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执法主体

2025 年 11 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主体	重点排污单位	25 家	1 次	现场/非现场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主体	一般排污单位	35 家	1 次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按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非现场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4	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审批项目（含豁免环评项目）库中建设项目所属的企业	20 个项目	1 次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对审批项目（含豁免环评项目）库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5	信访举报（带案下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被信访举报企业	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	1 次	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以及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6	土壤特殊监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各功能区应环大队、园区大队)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化学品生产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及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	15 家	1 次	现场检查	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等,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地下水检查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风险管控及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7	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检查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各功能区应环大队、园区大队)	以重点行业企业、较大以上风险企业、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土壤安全和内部安全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	根据隐患排查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共 190 次	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现场/非现场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9	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技术核查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结合双随机开展	1次	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题，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联网传输问题，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0	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抽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住所在苏州或者在苏州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17家/年	2次	现场检查	检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核实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1	VOCs排放企业执法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VOCs排放企业	对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	现场检查	对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整改落实复查，包括但不限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环节。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2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非现场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13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4	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辐射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在核与辐射安全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通知》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源和射线装置单位	10 家	1 次	现场检查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生态环境手续履行、辐射安全许可条件落实、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